

两岸四地律师论坛2019

《家族信托的设立与维护》

讲者：徐奇鹏 律师

香港律师会大中华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

日期：2019年9月20日

(I) 信托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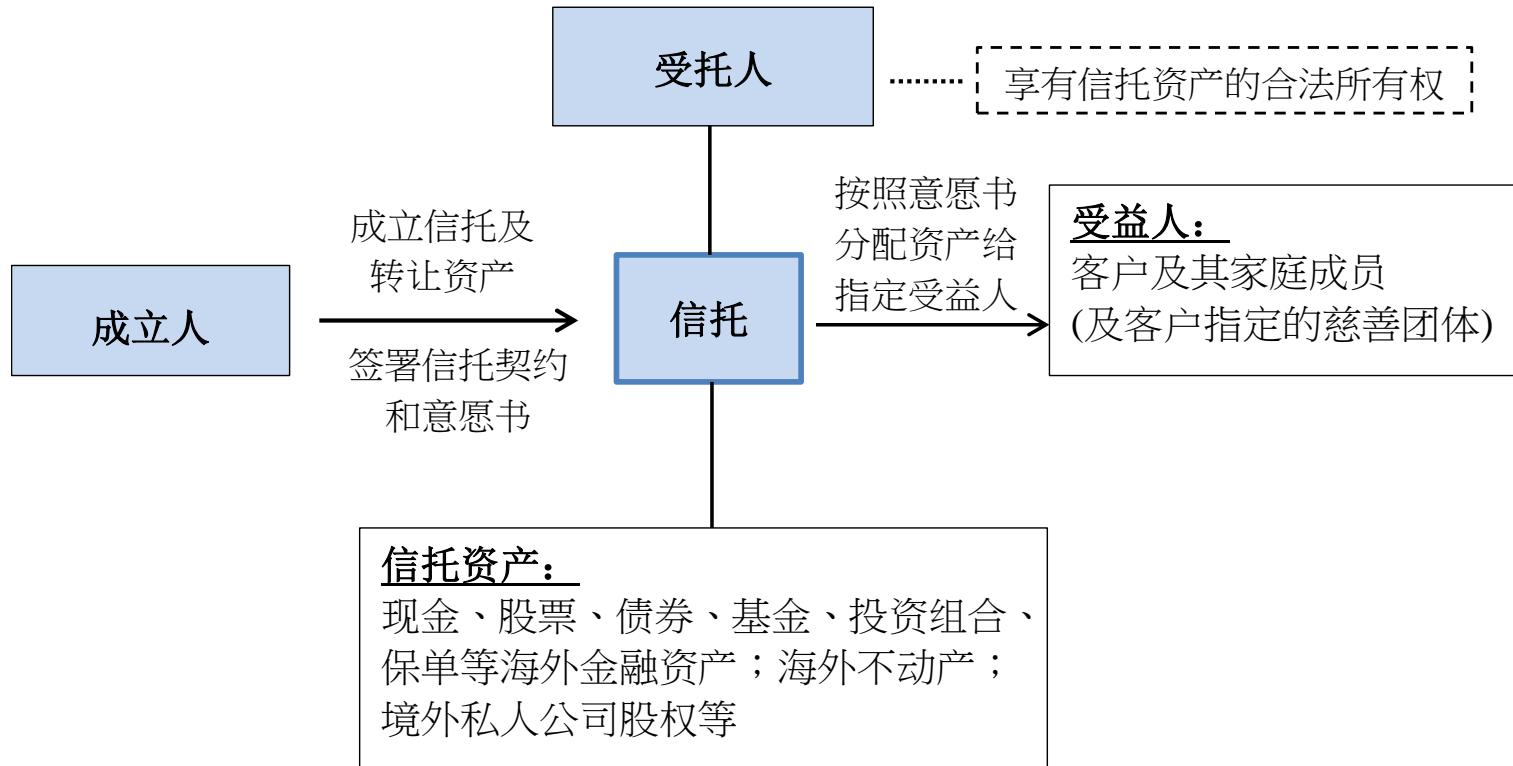
1. 信托法的来源

- 来自衡平法 (Equity)
- 普通法的救济措施有局限，形成衡平法
- 其救济包括禁制令、强制执行令及信托的确认等
- 但衡平法救济是源自酌情权的，法庭会考虑当事人的行为是否也有过失及延迟

2. 信托法的来源

- 是三方的委托关系：第一方为委托人 (settlor)，第二方为受托人 (trustee) 及第三方为受益人 (beneficiary)
- 信托关系是用作约束一个人 (受托人) 为了他人 (受益人) 的利益而处理在受托人控制下的财产
-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契约成立信托
- 委托人将资产的法定拥有权转让予受托人，受托人以信托形式持有信托资产
- 委托人亦会订立意愿书，委托人在生时可以修改意愿书
- 法院可根据衡平法强制要求受托人按信托文件中的规定处理信托财产

图一：一般信托



3. 信托的用途

保护财产：

- 为一些不能亲自保管财产的人仕保管其财产，例如未成年人仕，或精神不健全而无行为能力人仕。
- 作出不为其他人知道的私下安排，例如为私生子的抚养提供固定收入。
- 个人破产不影响其有效设立的信托所持的资产。

财富传承：

- 用作有效分配遗产，将遗产交托予受托人以信托形式保管，受托人可按信托文件指示将收益按时分配予各受益人。
- 防范由于婚姻关系破裂而分散资产。

投资管理：

- 可由专业投资人士协助管理。
- 以信托方式将资产或收益用于慈善或公益活动。
- 如在生前成立信托，可减少遗产税的数额。

4. 信托的分类

- 法定信托 (Statutory Trust): 指由法例所产生的信托，例如一个人去世时没有立遗嘱，其财产 (例如房产) 会由其遗产承办人以受托人身份管理、出售及作出分配。破产管理人也是破产人仕的财产的受托人。
- 明示信托 (Express Trust): 指以文件，例如信托契据或遗嘱自愿明示声明订立的信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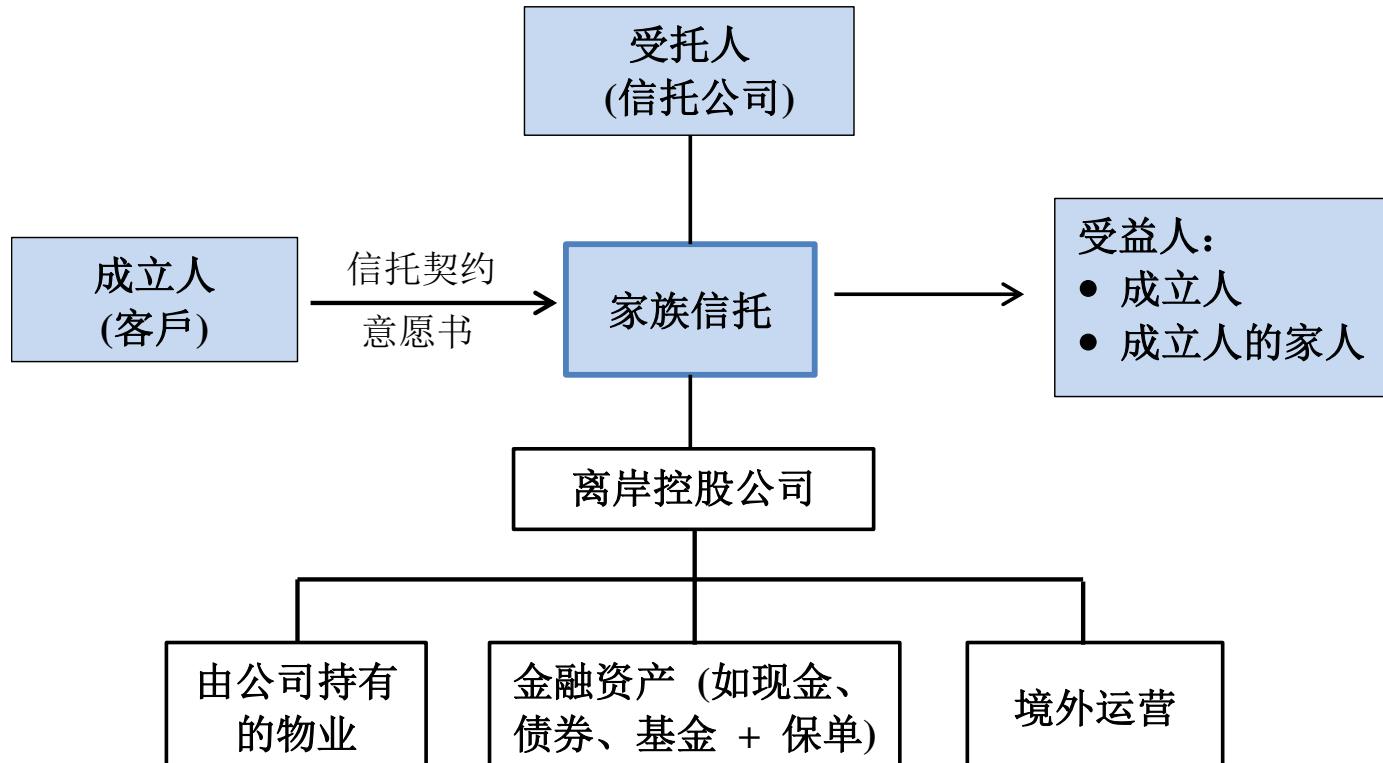
- 回归信托 (Resulting Trust): 指由于信托创立人没有处置一些财产权益而导致部份财产归属于信托创立人的信托。
- 推定信托 (Constructive Trust): 指衡平法中为达到公平正义和良知的要求，而没有参照任何明示的意图而产生的信托，例如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获得利益。
- 私人信托 (Private Trust): 指为使一人或一群特定的人受益。
- 公众信托 (Public Trust): 是一项为公共目标而订立的信托，可以是为慈善或非慈善目的。

5. “三个明确”原则

信托的声明，必须符合 “三个明确” 原则 (three certainties):

- (1) 明确的成立信托的意向 (certainty of intention)
- (2) 明确的信托标的物 (certainty of subject matter)
- (3) 明确的受益对象 (certainty of object)

图二：委托专业信托公司



(II) 家族信托：

家族信托通常是以明示私人信托形式，由财产所有人创立后指定受托人，并将财产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受托人。财产所有人也可自行担任受托人。

一. 家族信托的法律关系

倘若信托声明中没有明确订定信托撤销权，信托在生效后不可被撤销。

当信托设立后，创立人便会与资产完全脱离关系。倘若成立人通过委任其信赖的人作为信托保护人来参与信托的管理，仍有可能被认为信托创立人依然享有某些财产权益从而被挑战信托的有效性。

二. 家族信托的一般条款

1. 受托人的权力

- 财产收益的分配。
- 在信托期间，有一些信托条文规定受益人不一定会固定地享有某项财产、入息或资金的权利，而是根据受托人的酌情权(或资产的收益)从而获得相应的部分。

2. 信托有效期

- 信托可以没有期限，但也可在信托契约中约定期

3. 累积信托财富

- 信托文件可以订明受益人并不一定会或需要每年收取信托收益。
- 如没有类似条款，受托人便必须将收益全部分配至特定或特定类别受益人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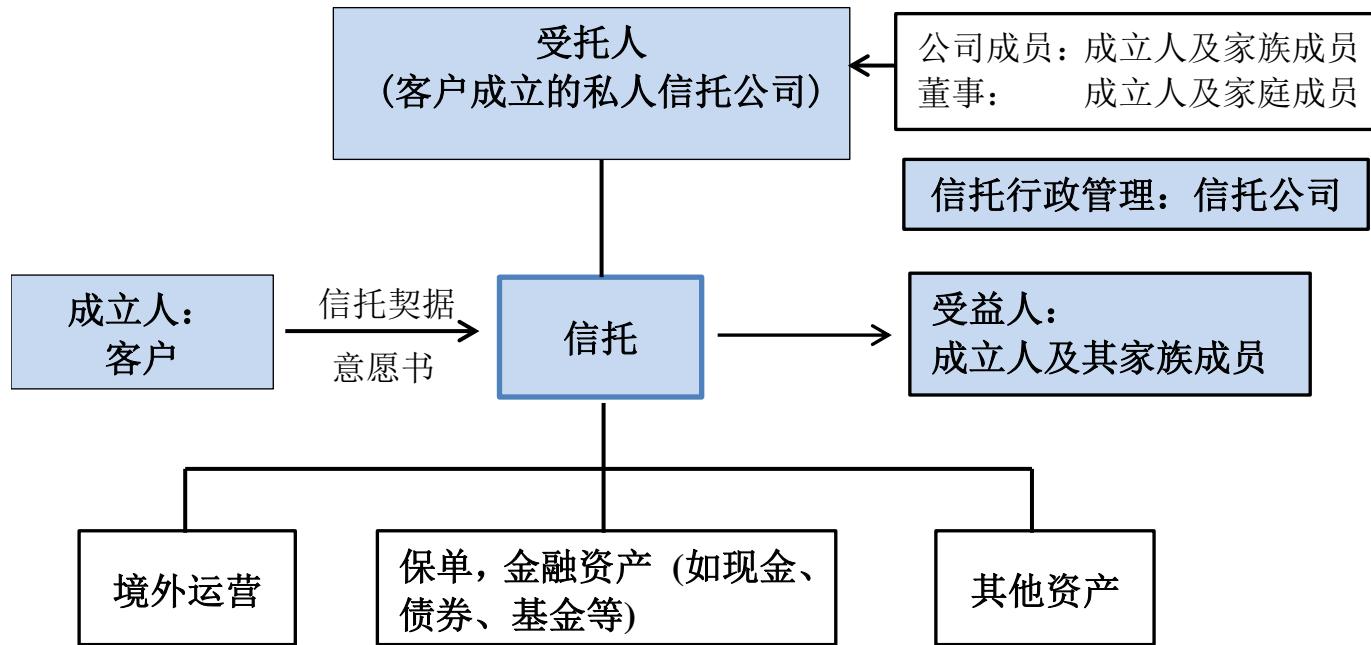
4. 增加或减少受益人的权力

- 信托文件中可授予受托人有权增加或减少信托受益人的数目。

5. 其他相关权力

- 受托人有权在设立信托时，买卖、投资、付款、维护未成年受益人的收益。
- 受托人亦会享有法定权力。

图三：客户私人信托公司



三. 相关法律

香港的新修订的《受托人条例》第29章生效于2013年12月1日，赋予受托人更大的权力的同时，亦提供适当的制衡，以确保受托人妥善行使新的权力。

法律赋予受益人享有对受托人的监督权，如果受托人违反或不能善意管理资产，受益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履行，并可以就违约行为提起诉讼。

四. 受托人的义务责任

- 受信责任 (duty of loyalty-fiduciary duty)
- 谨慎责任 (duty of care)
- 保持信托资产账目 (duty to keep accounts)
- 亲自办理 (duty to act personally)
- 以全部受益人利益为主 (duty to act in the interest of the beneficiaries as a whole)
- 公正责任 (duty of impartiality)
- 免责条款

五. 委托人的更改

- 信托契据订定
- 法律规定

六. 受托人的权力

- 处置权力
- 行政权力

(III) 违反信托行为的救济：

受托人未经信托契据条文或法律允许而做出违反责任的行为，即使是因为疏忽或遗漏，亦是违反信托，受益人有权依法要求适度的救济。主要救济方法有以下四种：

1. 若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受益人可要求受托人返还原财产或进行等价补偿。
2. 若受托人擅自将信托财产提取并占为已有，或因为任何违反信托责任的行为而获得了信托财产，该财产的所有权并不会转移至受托人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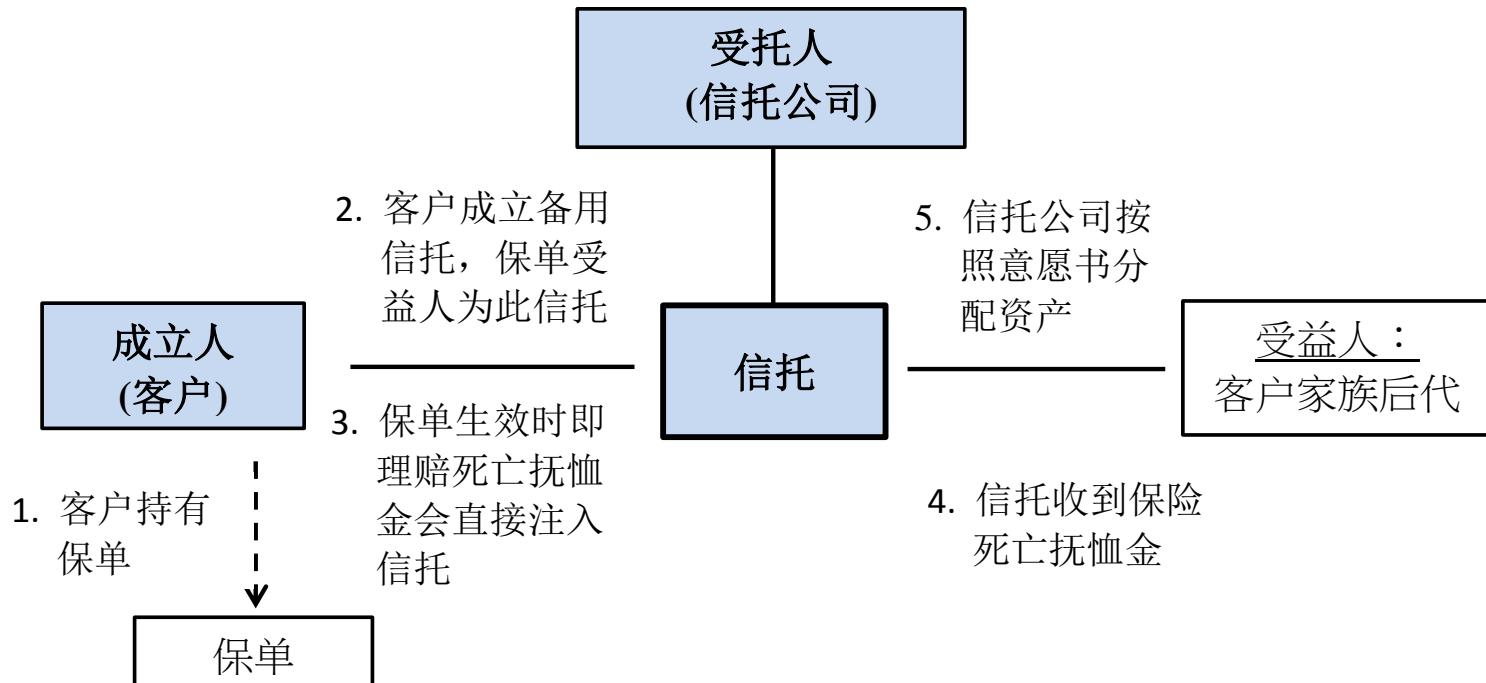
3. 倘若受托人违约而将信托财产转移给他人的情况，除非该第三人是善意(不知情)的或根据情势变更致使要求第三人返还财产会造成不公平的后果，否则信托受益人有权要求第三人返还财产，且该权利不因第三人的身亡或破产而消灭。
4. 如有恶意(不诚实)而协助受托人违反信托责任或明知受托人的行为违反信托但为己私利而收受因违约行为而获得的财产也需要承担相关责任。

(IV) 其他形式的信托:

1. 保险信托

- 客户成立家族信托后，告知保险公司将其持有人寿保险保单受益人订明为此信托，当赔付时，赔偿金将支付予信托，并由信托公司按信托契约及成立人意愿作出管理及分配予受益人。
- 好处是成本较低

图四：保险信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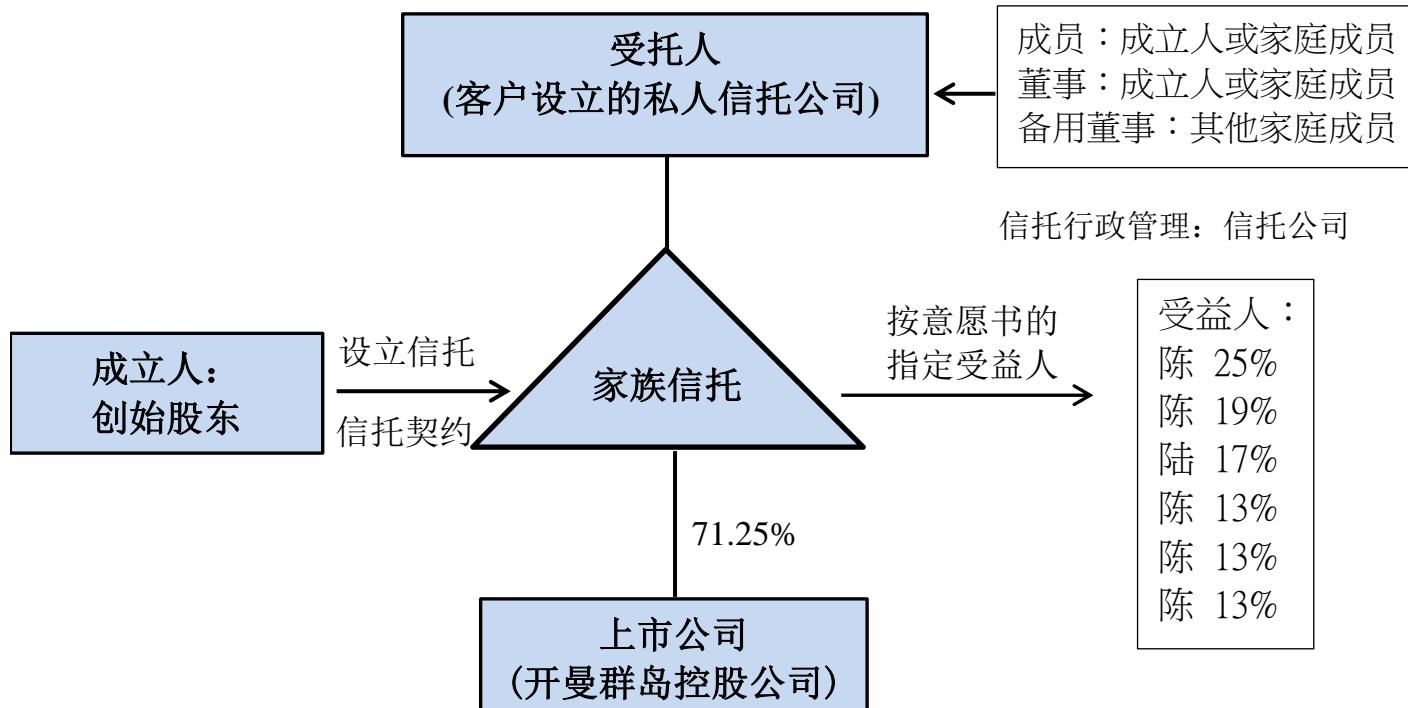


2. 遗嘱信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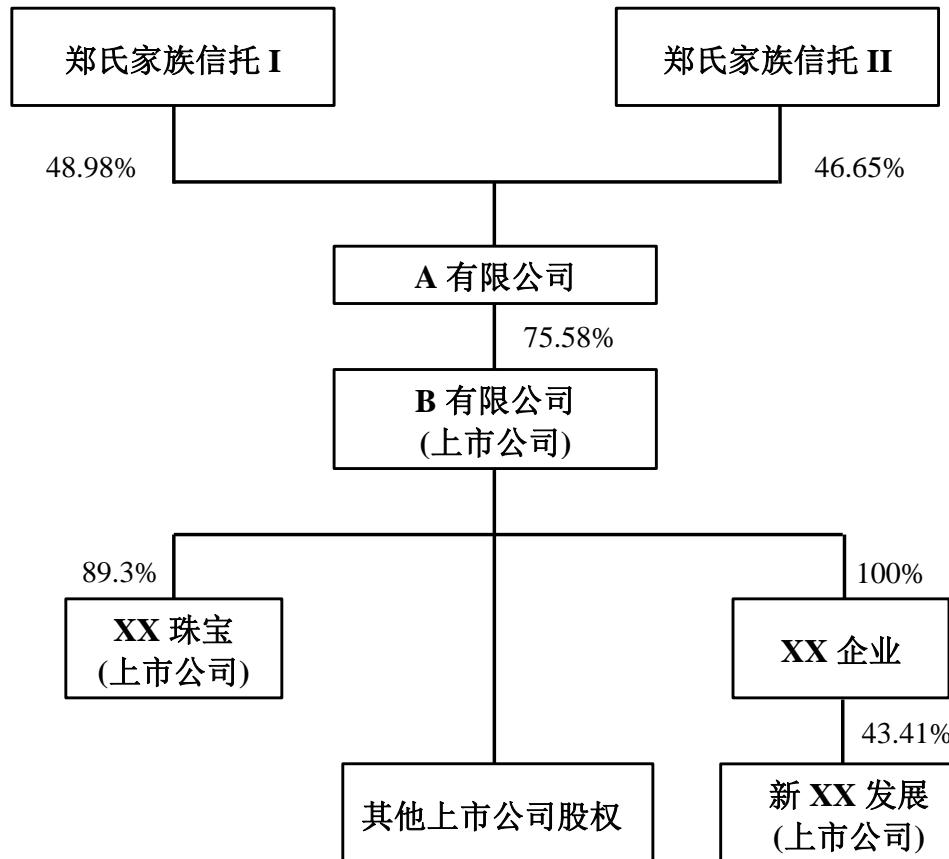
- 由客户成立信托，并在遗嘱中订明相关遗产将会在其去世后转移到已设立的信托，并由信托公司按信托契约及意愿书管理
- 好处是在生时可更改遗嘱或更改意愿书，成本也低

3. 其他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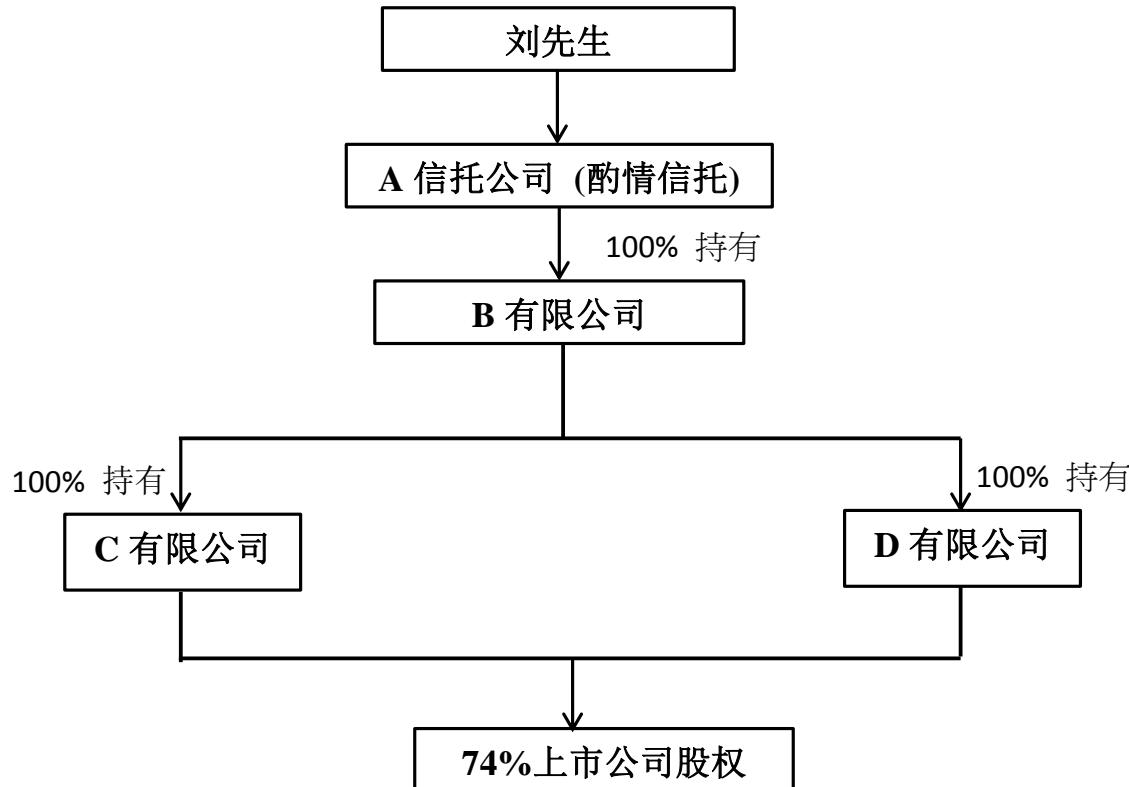
图五：陈氏家族信托架构



图六：郑氏家族信托



图七：刘氏家族信托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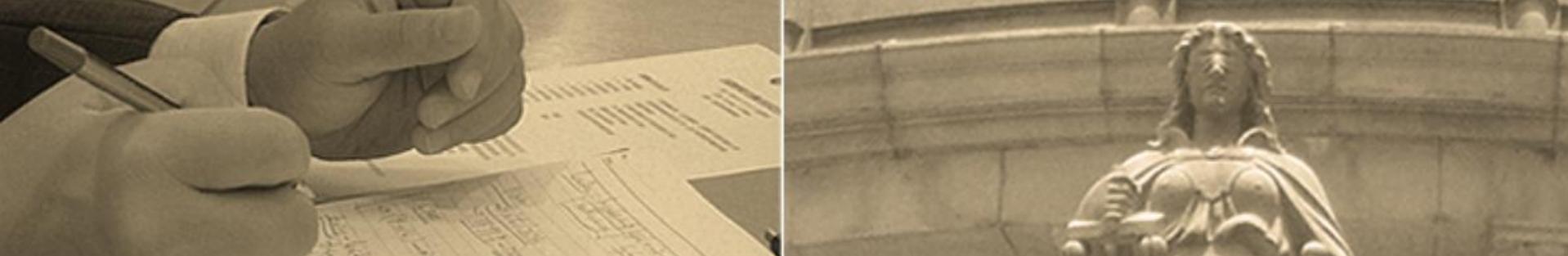
事由：

- 香港工程师P先生做生意赚大钱，但与太太感情渐差，决定成立信托，将资产全部转移到信托中
- 信托文件订明P先生有酌情权，指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提供予任何受益人，包括其本人、太太及女儿
- 当夫妇离婚，法庭需要决定信托财产是否P先生的财产的一部份，从而需要作出分配

判决考虑：

- 法庭会考虑整体情况，即信托条文及委托人及受托人的行为
- 包括：信托资产主要是公司股东，而公司的主要决策人是委托人，有权决定何时及分派多少股息予信托
- 委托人指示受托人提供款项予委托人作为债还其私人债务
- 受托人过去遵从委托人的意愿书的情况
- 法庭认为倘若受托人主要是依从委托人的指示进行，即委托人仍然保留极大权力处置信托资产，则信托的资产应视为仍属于委托人的

谢 谢 !



香港律师会

电话 : +852 2846 0549

电邮 : adceam@hklawsoc.org.hk